## 2017 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.5 亿元(一般债务 18.1 亿元, 专项债务 3.4 亿元)。汇总统计我县 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20.9 亿元, 其中: 一般债务 17.6 亿元, 专项债务 3.3 亿元。

2016年上级下达我县置换债券额度 29900万元。其中:一般置换债券额度 21900万元,定向承销发行 8000万元。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债务实际情况,我 县拨付第一批置换债券资金 9779万元,回补国库垫付的置换债券资金 4904万元;第二批拨付置换债券资金 3760万元,定向承销由省级直接置换 8000万元,三项合计支付 26443万元,因工程未决算、合同约定未到期等原因暂缓支付资金 3457万元,该部分置换债券资金将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决算情况及时支付。

2017年债务工作仍要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,对政府债务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,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,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,参照上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1.5亿元,一般债务18.1亿元,专项债务3.4亿元,明确2017年政府债务余额不触及规定限额。2017年我县申报的置换债权需求为48232万元,其中:一般债券需求38232万元,定向置换需求为10000万元。